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兴审【2013】E-3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7,023,016.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209,605.43 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20,960.54 元,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488,644.89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05,408,300.03 元,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83,906,944.92 元。

经审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77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77,75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